第19講：祭司犯罪（尼13:1-9）

系列：尼希米記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城成之禮

1. 尼希米建城

2. 聖職人員就職

3. 巡行歡慶

引論：祭司犯罪

1. 亞們人與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（申23:3-6）

2. 以利亞實祭司之罪

本論：

1. 申23:3-6

1.1. 沒善待以色列人

1.2. 雇巴蘭咒詛他們

1.3. 神使咒詛變為祝福

1.4. 敵人與朋友

1.5. 絕交

2. 祭司以利亞實之罪

2.1. 多比雅是敵人（尼2:10）

2.2. 以利亞實管庫房，是祭司

2.3. 大屋子存器皿和香料，並利未人、事奉之人的糧食

2.4. 這是惡事

2.5. 清潔屋子

2.6. 重新使用

3. 外邦人

3.1. 與神無關無約

3.2. 斷絕關係

3.3. 絕不可結婚

3.4. 屬靈意義──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（林後6:14-18）

結論：斷絕關係非常重要和實際

思考：

1. 為什麼要與外邦人斷絕？

2. 今日我們該作什麼？